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采〔2022〕46号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级预算单位、街道办事处：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关于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发现典型问题的通报》中有关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保证金问题的整改要求，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开展本区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以下简称“专项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监督检查范围及重点内容

（一）监督检查项目范围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除外，下同）。

2.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生保证金收取或退还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政府采购保证金类型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建设工程领域相关管理规定（附件1），政府采购保证金分为三类：一是投标（响应）保证金；二是履约保证金；三是仅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1）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存在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的违规行为；（2）是否限制保证金提交或缴纳方式；（3）是否超过规定比例收取保证金；（4）是否逾期退还保证金。

二、专项监督检查时间进度安排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共分为工作布置、自查自纠、抽查复核、总结巩固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布置阶段（2022年7月下旬）

区财政局负责向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发送专项监督检查通知。区级财政部门同步设置举报电话和邮箱并向社会公布，受理区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问题举报反映，举报电话：59733435，电子邮箱 qpqcg@126.com。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8月）

各预算单位根据财政局通知要求，对照政府采购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对专项监督检查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核查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和保证金账户往来款项。如果发现问题，应当按照举一反三、即知即改的原则进行整改。其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照“谁收取、谁退还”的原则，立即清退质量保证金本金和利息。区预算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数据后填写自查表（附件2），8月底前报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三）抽查复核阶段（2022年9月）

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及相关举报线索，区财政局选取部分预算单位进行抽查复核，依法处理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对于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问题，如果在自查自纠阶段未及时整改，将依法严肃处理责任主体，并予以通报。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10月）

区财政局于2022年10月15日前形成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在此基础上，充分应用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结果，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全面深入排查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可能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牢固树立依法采购意识，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涉及保证金的相关规定，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开展自查，如果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整改。

二是要全面梳理监督检查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退还的具体情况，真正做到摸清底数，根据自查结果如实填报相关数据信息，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是要以本次专项监督检查为契机，全面清理纠正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管理，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特此通知。

- 附件：1. 政府采购保证金相关规定摘录
2. 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自查表（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1

政府采购保证金主要规定摘录

一、《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第十条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附件2:

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自查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单位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打“√”)	存在问题 项目数量	涉及保证金 合计金额	存在问题情况说明
1	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是否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限制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提交或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超过规定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1、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自查的保证金类型为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工程项目是指采用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金额400万元以下）；

3、如自查发现问题，须附存在问题的项目清单（包括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预算金额、保证金类型、保证金收取时间、保证金收取比例、保证金金额、存在问题等内容），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栏填写相应整改措施。